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9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8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傷害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壢簡字第45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194條後段、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7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上訴，嗣後又行撤回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92號聲請案